

# 常州市武进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处置办发〔2023〕3号

## 关于在全区开展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 集中宣传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处非办《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的通知》（苏处置办发〔2023〕3号）和常州市处非办有关文件要求，请各镇、开发区和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为全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各部门应高度重视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宣传工作任务，将此次集中宣传作为打

好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并扎实推进。

## 二、精准宣传，提升活动实效

（一）突出重点紧扣主题。紧扣“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传主题，聚焦涉老、涉农等非法集资重点领域；关注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旗号的非法集资形态变种，以及科技创新、绿色转型、解债服务、“一带一路”等非法集资新噱头，提示其风险危害；针对老年人、青年学生等重点群体，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针对重点地区和车站广场、集市商区、电梯间等人流量较大场所，加大宣传力度。

（二）拓宽渠道广泛宣传。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横幅海报、户外广场、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常规宣传阵地。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宣传载体；积极协调通信部门推送防非手机短信；积极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网格员等群体积极性。

（三）丰富形式达成实效。灵活采用宣传新形式，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等趣味活动。针对苗头性问题，解读相关法规政策并及时警示风险。广泛宣传“12345”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12345电话、江苏政务服务APP和微信公众号“江苏12345在线”的“金融举报”专栏），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平台提供线索。

## 三、明确分工，细化责任落实

区处非办负责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提供相关宣传资料,组织新闻媒体撰写文章,总结推广宣传教育经验做法。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负责指导条线单位开展以案说法,普及非法集资刑事犯罪法律概念、办案程序、责任后果,揭示犯罪手法、犯罪本质。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利用法治文化公园、乡村法治文化广场、法制宣传走廊、法律服务中心等场所张贴播放防非宣传标语、海报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融媒体在本地电视台、广播、报纸等途径进行防非宣传,传播“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等宣传标语。

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区属重点新闻网站在显著位置动态刊播防非宣传口号、海报、视频等。指导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条明确:互联网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等宣传标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宣传,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明确: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等宣

传标语。

人行武进支行负责组织各金融机构及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开展宣传，滚动播放防非宣传标语、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引导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区金融局组织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典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滚动播放防非宣传标语、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委国安办等成员单位，根据行业主管和监管工作职能组织本单位在相关行业及领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落实宣传教育“进机关”，积极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市场主体播放防非宣传标语、视频和张贴海报。

各镇、开发区制定本板块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宣传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综治网格员等群体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打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本地特色，推动实现对非法集资的群防群治。

#### 四、工作要求及相关事项

为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确定每年6月15日为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请各镇、开发区和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现有媒体渠道集中发声，掀起集中宣传高潮。各地各部门从即日起到6月底，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条例》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于7月1日前将集中宣传月活动报表（见附件1）、总结及报道、图片或影像等资料上报区处非办。联系人：陈佳楠，电话：86312615，资料报送邮箱：wj86312615@163.com。

宣传海报、视频等宣传资料下载路径：请各地各部门登录省处非办的公共邮箱：jscfxc@163.com，密码：cfxc/2023/（请用电脑登录下载，勿用手机），在“文件中心”栏下载使用。

附件1：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2：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

附件3：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常州市武进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